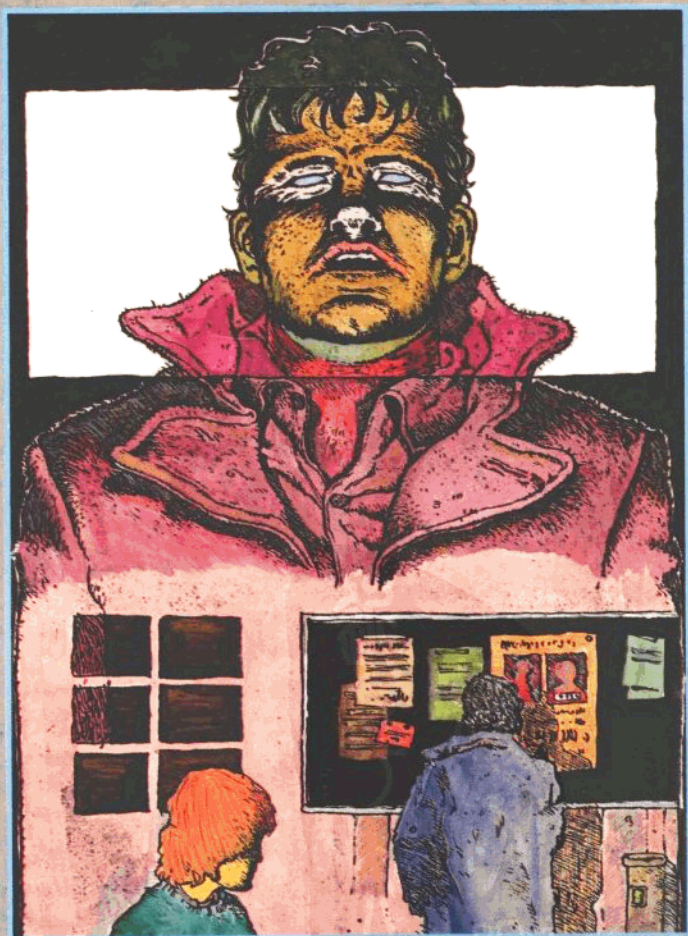


詭異小說精選

姚 姁 譯



精美叢刊 K 32

詭異小說精選

姚 姁譯

——精美出版社——

詭異小說精選 姚姮譯 定價80元

希代書版有限公司／發行
精美出版社／出版

發行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639巷25弄35號

電話：7135272・7135273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業字2152號

中華民國74年7月15日出版

郵撥帳號：0017944-1號（希代書版公司）

郵撥九折 ● 郵票通用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詭異小說精選 前言

由於西方人重邏輯，故他們的小說創作路線多走向推理、偵探等方面。他們以邏輯為經，以推理為緯，創造出不少很好的作品，如亞森·羅蘋、福爾·摩斯等小說集。但他們並不僅只於這些，依據此一類型，更發展出了故事性神秘、情節詭異、題材奇特的小說。

有鑑於此，我們推出一系列的詭異、神秘、推理、奇情小說精選。讓各位讀者能夠接觸到許多的作家，不同的筆法。更可以比較中西作家的筆調相同或是相異之處。這些精選之篇章，初看時風格近似，但仔細觀察則可發現到：表現筆法、結構佈局、人物造型、敘事觀點各有差別。

這本「詭異小說精選」裏頭，總共精挑了十三篇佳作，篇篇精采，文辭生動，情節扣人心弦，高潮迭起。題材也頗為新穎，譯者的筆法流利通暢，不但能將原著者的精華，毫無保留的呈現，在各位讀者的面前。更能夠使讀者禁不住的一口氣讀完，甚而融入作者匠心獨運的詭異氣氛裏。

像「橘子兇手」，從一只橘子牽扯出一連串的兇殺案件。「人死花殘」用剝繭抽絲的手法，去揭開一件謀財害命的真象。「心靈慈母」則是用心理分析的手法，來描繪一個意想不到的故事。而「柳樹怪夢」就像深埋於岩層下的化石，經過考古學家的挖掘，使得在柳樹下的夢境似幻似

真的浮現。「三巫婆」在科學昌明的現在，仍然有著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

從這些故事中，我們可以發覺，由於作者彼此的處事態度與人生閱歷不同，因此所表達的形勢也各不相同。有的集中於人物刻劃上；有的則重視情節的經營；有的是用客觀的態度去表現生活中的點滴和細節；有的卻是經由一個意象，不知不覺的流露出他所要表達的情感和概念。而這些種種的表達成果則端賴讀者們去細細的品味，慢慢的體會了。

目錄

橘子兇手	7
人死花殘	21
心靈慈母	39
神秘作家	64
藍眼	88
凶手是活人	111
畫緣	125
蒲公英	137
賣國老兄	165
讓他活受罪	191
柳樹怪夢	216
捉刀人	226
三巫婆	236

236 226 216 191 165 137 125 111 88 64 39 21 7

橘子兇手

我們經常吵架，所以那天吵些什麼，我已不記得，不過，我們是在吃早餐時候吵的。我從桌上抓起一把刀，順手就刺了過去。

在倒地時，她的手痙攣地抓起桌上的一只桔子。現在，她人躺在地上死亡，但手中仍抓著桔子。

我凝注手中的刀，我的手和刀都是血，本能的，我想立刻洗淨。我走到流理台前，洗淨，拿毛巾擦乾，然後將刀放回抽屜裏。

現在，我是完全的冷靜——雖然那時候的冷靜，可能是歇斯的里高潮之後的冷靜。

現在的我該怎麼辦？打電話報警？

我思考著，但沒有誠心和熱忱。不，還沒有。雖說我很鎮靜——差不多是寧靜——但我覺得還不能面對警察。

我依照平日這時候的上班習慣，穿上外套，戴上帽子，到車庫，上車。

是的，就是這樣，我要到外面兜兜風，把事情思考一下，再到警局自首。

我向東開，我有點驚訝，自己居然上班，準備去工作。

我聳聳肩。嗯，爲什麼不可以，幹嘛急著自首？

我在公司平日停車的位置，停好車，上公司三樓的辦公室。

我是一位會計，我的工作需要認真、專心，絕不能分心，我經常感覺到，腦中如果有別的事，就無法工作，就像現在一樣。

我想，那真是不公平，基本上，雲妮就是該死。並非我殘忍會做那種事，而是一時衝動下所鑄成的，沒有預謀或計畫。

那麼，我爲何要因爲一時衝動的行爲，把餘生在牢裏過？由於雲妮的死而做此交換，公平嗎？

當然不公平。

這情況，我有點憤懣。

然而，再怎麼樣，警方還是會逮捕我，畢竟凶器上有我的指紋，而在……。

我眨眨眼睛。沒有，我忘記自己洗淨手，揩乾凶器。

我思索好一會，最後想到最重要的一點：我要如何逃避殺人罪？

唔，我乾脆否認行兇，矢口否認。堅持說，我上班時，妻子活生生，健康康的在家。

當然，警方不會相信我。我是合邏輯的，唯一可能的嫌疑犯。但是，一個人沒有證明他有罪之前，他還是清白的，不是嗎？我們是生活在民主國度裏，不是嗎？

警方會徹徹底底的詢問我，但是，假如我否認一切，他們能怎樣？沒有確切的證據和證人，他們能怎樣？

我怕黃昏，我不敢回家，我怕「發現」妻子的屍體。然而，這件事倒是給我省了。

公司的監督陪兩位警探走到我辦公室，那時是上午十一點鐘。雲妮的屍首被一位來借洗衣粉的鄰居發現了。

警探帶我到局裏。負責這個案子的是一位姓周的警官，他胖胖壯壯，年紀不小。他一直問，問得我沒有辦法，只得請求律師在場。我隨便在電話簿上找一位。

律師年輕、熱情，有點氣喘地，很快出現了。

問話重頭來，這回有律師在場，我頑固而大膽的繼續否認。

周警探問我願意否接受測謊機的測驗。

「當然，」我說，「我沒有什麼可隱瞞的。」

誠如我所預期的，律師很快加以阻止：我們不願接受測謊，測謊不會有什麼結果。此外，在我們這一州，測謊的結果法庭不予認同。

周警探放下這話題，但是別的問題繼續問。到了六點鐘，律師提醒周警探，雖然他有權問我，但不能持續到問話成為身體上的痛苦。因為我上午就到警局，現在，不是扣押，就是釋放。

周警探思一會，可能對我的追問也無進展，於是決定釋放我，但附帶一個條件，不能離城。我搭計程車回公司的停車場，開自己的車回家。進入房子之前，我在門墊上撿起晚報。

在本地的新聞版上，有雲妮死亡的消息，報導中提到她手中握有桔子，還有，警方正在查詢她丈夫。

回到廚房，給自己調了一杯酒。當然，雲妮的屍首已經搬走，但是地板上仍有乾血漬和粉筆畫的線。我端著飲料回起居室，坐下來。

對警探的問題我能超然勝過嗎？日復一日？或者，過一陣子之後，我就漏氣，開始反駁自己，自掘墳墓？是的，我是有強烈的理由，可能會殺妻子。

假如周警探繼續逼迫的話，我能從逼迫中掙脫嗎？

假如警方推論出一個沒有根據的理由，說可能是別人殺的？或者是個瘋子下的手？

我的思索，唔，為什麼不試試？那對我有何損失？

家裏有一部打字機，但是我決定不用它，畢竟，每部打字機的每個鍵，都有它特別的地方，很像人類的指紋。

我開車到文具店，買一些信紙信封，和郵票，然後到圖書館，那兒可以租到打字機。我在打字機前投下錢幣，坐下來，捲進信紙，脫下手套。

親愛的先生：

內人和別人私奔，我不知道現在他們在那兒，也許我永遠找不他們了。

但是她，和她那一類型的女人，一定要付出代價，一定要受受罪。她們都一樣，賤

！正如我殺死一個那類女人，就等於殺了我太太。

今天早上我選了一位女人，代爲償付我太太的欺騙和詭詐。我刺她致死。

相當好，我認爲，但是還需要多宰幾個。

我做這事會涉及雲妮的命案，這件事很特別，不錯，是我幹的。

我太太最喜歡的顏色是桔色，當我宰了那位不知名的婦人時，我留一只桔子在她手

中。那是我的記號，我的簽名，以表示正義已經完成。

我把沒有簽名的信寄給警方。可是，他們會拿它當真嗎？他們會完全不理睬，認爲是某個無聊人看了報紙後所做的無聊舉動？他們會把信扔進廢紙簍？

我在電話簿上找住址，多打了六份信。除了寄警察局的信外，給市長，兩家日報，一位著名的牧師，和一位德高望重的猶太教教主各寄一封。我認爲應該那麼做。現在，信可能不會被壓下

來，或不聞不問了。

第二天上午十一點三十分，周警探和他的伙伴一起出現在門口。他從口袋掏出一個信封，遞給我。那是夜裏我投郵的信。

我看信文，邊讀邊睜大眼睛，「這人殺害雲妮？他可能精神不正常，你們逮捕他了沒有？」
「還沒有，」周警探打量我，「也許是他殺的，也許不是。他只想要出出風頭，引人注意。那種瘋子我們經常有。此外，還有別的可能性。」

「什麼可能性？」

周警探微微一笑。「你有沒有打字機？」

我佯裝純真。「當然有。有一個手提的。」然後，我裝做吃驚模樣。「你別以為我……。」

「我可以看看打字機嗎？」

我取出打字機。

他從小手冊扯下一張紙，插進機器裏，打了十多個字後，才領悟到字鍵不同。

「你屋裏還有沒有別的打字機？」

「沒有。」

「我瞧瞧，不介意吧？」

「請。」

他們的搜索似乎夠熟練，因為他們找的東西是打字機，而我相信，假如另有一架的話，他們會找到的。半小時之後，他們放棄了。

我忍不住插口說，「我辦公桌上有一部，你們要不要去看看，比較比較？」

「我們會有的。」

當然，那天我沒有上班，我要雲妮下葬之後再工作。

下午四點三十分送來晚報。消息刊頭條「官方和牧師、主教，都收到兇嫌的自白」。信文全部刊出。我在想，如果只有警方收到信的話，報紙會否大登特登。報導上說，警方正在查證，要找出寫信的人來，末後還說，他們正繼續查問死者的丈夫。

我嘆口氣。唔，我已經盡力而爲了，一切到此爲止，靜候進展，希望進展是往最好的。

第二天早上，我做好早餐，將餐盤端進起居室，扭開電視。

國際新聞和國內新聞報導過後，播音員轉播本地消息，昨夜九點的時候，有一位名叫彭非樂的男人在地下室工作，他突然聽見樓上有尖叫聲。他衝上樓，發現妻子躺在廚房地板上，身上被捅一刀，右手中握著一只桔子，人死了。彭非樂說，廚房門開著，他看見有一個逃逸的人影。他立刻通知警察，凶器沒有找到。

我抖掉一些咖啡。

事情如何發生十分明顯。姓彭的可能和太太吵架，一錯手，刺死了她。然後，在面對殺人的罪行時，他搜索掩飾自己罪行的辦法。報紙上報導了雲妮的命案和手中的桔子，還刊登兇手的自白信，這使姓彭的有了念頭。他迅速洗淨手和凶器，然後放開——如我所做的一樣——再從冰箱裏拿出一只桔子。然後把罪責推給我杜撰出來的兇手身上——我的「橘子兇手」。

我覺得有些憤怒，那人偷了我的「作案手法」。

遇害婦人的照片打在銀幕上，和內人的照片拼排打出來。坦白的說，兩個女人的模樣有些相像：皺眉、眯眼、壞脾氣、跋扈，兩個的個子可能一樣高大。

當我看到悲傷的丈夫時，我的憤怒消逝。他似乎是位矮個子，可能是辛苦工作，但不得人賞識的，顯然，他是被妻子嘮叨到某個極限，終致爆發。

事實上，彭非樂幫了我一個大忙。因警探對我創出的「橘子兇手」，並不苟同。這次定會叫他信服。

是的，彭非樂幫我一個大忙，我也可以回報他。想想看，橘子兇手不會再寫第二封信嗎？那會是類似這種案子的特性嗎？一個有那種心性的人，總想要確定，他幹的案子被人相信。是的，需要另一封信。

我開車到圖書館，再次插信紙進打字機。

親愛的先生：

宰了第一位婦人之後，我以為自己的心靈會安適、滿足、寧靜。但事實不然。

我還沒有完全報復，因此，昨天晚上我又出去做了。從電視上，我知道她姓彭。

這一次我寄出三封——警察局和兩家日報。我想現在世人都知道「橘子兇手」這件事。

當我回家時，發現周警探和他的伙伴在門廊上等我。

我微笑。「今早我在電視上聽到消息了，另一個婦人的命案。現在，你們該相信，是有個瘋

子正在殺些他認都不認識的婦女？」

「也許，」周警探打量我。「昨晚九點鐘你在那兒？」

他問題的含意立刻擊倒我，我大吃一驚。「你認為那個彭太太是我殺的？那真是謊謬至極。

「

他微笑，但沒有幽默感。「假定寫那些信的人是你，當做是殺害你太太的掩飾。爲了加強那

些信的真實性，你難道不會再外出殺人？」

「那是瘋子的行爲。」

「我知道。」周說，「我們想請你再到局裏，我們還有一些問題要問。」

隨他們離開之前，我打電話給律師，他到警局和我們會合。

周詢問我五個小時後，再次釋放我。

雲妮周六下葬。葬禮完畢後，我到一家酒店，買一瓶波恩酒。通常我不善飲，但我覺得需要支援。

回到家後，一杯接一杯。我只記得天黑之後，我開燈，然後就倒在沙發上熟睡了。

醒來時，晨陽照在我的臉上。我關掉燈，到浴室吃阿斯必靈。出來時，我到門口拿早報。

我凝望頭條新聞：橘子兇手再次下手！

第三件？

我讀新聞，依翁新民報告，昨天晚上他坐在客廳看電視，以後迷迷糊糊在沙發上睡覺。九點鐘醒來時，太太不在，於是滿屋到處找，結果發現太太陳屍在洗衣間，她是被打死的。屍首邊有一支血漬漬的鐵管，但是指紋擦淨，死者手中握著一個桔子。

一位鄰人認為晚上八點三十分左右，她曾聽到尖叫聲，並且想打電話報警，但旋又決定不報，因為那可能是家庭中的爭吵，少惹為妙。苦主翁新民可沒有聽到什麼尖叫聲，他解釋說，他是個深眠者，此外，電視聲音開得很大。

我閉上兩眼，唔，很明顯的，我可以看出真正發生了什麼事。翁新民和太太在洗衣間吵架，